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属于权益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2016年3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书面通知，长城集团于2016年1月6日与平安创盈4号唯一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自合作协议签署日开始，在标的股份过户到长城集团名下之前，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决定天目药业经营管理等事项时，晁毓星将根据长城集团下达的指令行使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享有的标的股份投票权；考虑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6年9月16日到期，且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待标的股份具备转让条件后，晁毓星将及时按照长城集团的指令向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书面指令，并尽最大努力配合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因此长城集团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在天目药业拥有的权益数量增加9,567,950股。

后续因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短期内无法完成，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作协议》，2016年3月21日，长城集团与晁毓星签署了《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城集团持有天目药业26,971,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9,567,950股股份，合计拥有公司36,538,970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44%。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天目药业26,971,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长城集团不再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天目药业9,567,950股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